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智慧城市”业务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加强智慧城市类业务合作，推动双方各项业务发展，3月23日，本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同方股份”，股票代码600100）在北京签订《“智慧城市”业务战略合作协议》，结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法定代表人：周立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注册资本：296389.8951 万元。同方股份以信息、安防、节能环保等三大科技产业为主业，形成了计算机、数字城市、物联网、微电子与核心元器件、多媒体、半导体与照明、知识网络、军工、数字电视、节能和安防系统十一大产业板块。

同方股份为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认购金额3亿元。目前，公司发行事项已经通过发审会审核，正在等待证监会核准批文。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和原则

双方合作遵循“互惠互利、平等诚信”原则，以建立长期、战略性的业务合作关系和促进双方业务的共同发展为目的。

（二）合作范围及内容

1、智慧城市：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努力，在陕西省内推进智慧城市类

相关业务；双方共同推进智慧城市和智慧城市领域深入合作；双方在智慧类业务合作方面，包括技术合作、运营合作、投融资合作等各个方面。

2、资源共享：双方同意加强智慧城市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实现资源共享，包括：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相互推荐优质项目及客户，互相提供项目管理资源和智慧城市的渠道资源。

（三）协议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两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当前公司以“改革创新、转型发展”为主题，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努力实现由传统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向“全产业布局、融媒体运营”的融合媒体网络运营商转型，智慧城市业务是公司产业升级和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同方股份作为智慧城市技术提供商，在智慧城市业务运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形成了智慧城市产业链。公司与同方股份进行智慧业务合作，可以借助同方技术优势和公司本地化优势，推动智慧业务在陕西的发展。同时，同方股份作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方，双方在资本合作的基础上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形成更加稳定和紧密的合作关系。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实施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3日